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盈喜公告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大約25%,而剔除上市費用之後的經調整本年度溢利增加大約50%。

預期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系統集成項目及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收入大幅增加。增加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年度新增的項目。

董事會謹此提醒各位股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可能作出修訂。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終業績公佈之詳情。

##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 木明先生組成。